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 的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黑芝麻”）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黑芝麻确认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 1、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

因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201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广西南方农业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农业公司”）发生原料采购交易业务。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 2015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 2、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 3,617.64 万元人民币，该交易金额未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的<br>对手方名称 | 交易<br>性质 | 关联交易<br>内容 | 2015年实际交易情况  |                  | 2015年预计的交易   |                  | 差异金额     |
|----------------|----------|------------|--------------|------------------|--------------|------------------|----------|
|                |          |            | 年度累计交<br>易金额 | 占同类<br>交易的<br>比重 | 年度预计<br>交易金额 | 占同类<br>交易的<br>比重 |          |
| 南方农业公司         | 采购       | 原料         | 2,959.99     | 3.25%            | 5,000.00     | 3.00%            | 2,040.01 |
| 南方农业公司         | 销售       | 原料         | 399.32       | 0.89%            |              |                  |          |
| 其他关联方          | 销售       | 酒店业务<br>等  | 258.33       | 0.13%            |              |                  |          |
| 合 计            |          |            | 3,617.64     |                  | 5,000.00     |                  | 1,382.36 |

说明：公司于 2015 年 5 月收购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州物流园”）100%的股权，而容州物流园全资持有广西容县容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的股权，由此该酒店也因该收购成为公司的下属企业。2015 年度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因公司的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在该酒店消费而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业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该酒店消费均按市场价格和其他非关联方客户的结算政策执行，不存在利益输送。

## （2）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公司 2015 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 3,617.64 万元，较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预计金额 5,000 万元减少 1,382.36 万元，未超过审批额度。

实际执行的交易与年度预计金额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严格执行市场采购的原则，价低质优的客户优先采购，2015 年增加了非关联方的采购量；二是公司提高了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能力，最大限度减少关联方的原材料采购。

## （二）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并根据公司对合格供应商的评定，2016 年度公司仍需与南方农业公司发原料采购等日常关联交易业务，预计情况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性质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6 年关联交易预计 |         |
|--------|------|---------------|--------------|---------|
|        |      |               | 交易金额（万元）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南方农业公司 | 原料采购 | 黑芝麻、玉米、白糖及大米等 | 4,500.00     | 2.8%    |
| 其他关联方  | 销售   | 酒店业务等         | 100.00       | 4.0%    |
| 合计     |      |               | 4,600.00     |         |

##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情况介绍

| 关联方名称  | 注册<br>资本   | 注册<br>地址                | 经营范围及业务                                                                                    | 股东情况                            |
|--------|------------|-------------------------|--------------------------------------------------------------------------------------------|---------------------------------|
| 南方农业公司 | 1000 万元人民币 | 广西南宁沿海经济走廊开发区银海大道 868 号 | 粮食收购，大米及农副产品、定型包装大米加工、销售及货物包装、搬运、装卸、仓储、配送、运输代理服务；定型包装白糖的批发；对外贸易；农贸市场的开发经营；分装销售定型包装白砂糖、赤砂糖。 | 深圳容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100%。 |

公司 2016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一是向南方农业公司采购原料，是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业务，多年来公司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为公司确定的合格供应商，公司从该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无论从质量、价格、服务和货款支付等方面都具有较大优势；二是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餐饮、会议、住宿等销售业务，发生该等交易的额度很小，是酒店业经营特点决定的，若发生交易均按市场价格和其他非关联方客户的结算政策执行。

## （二）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方农业公司与公司的关系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相互间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法人。

## （三）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关联方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多年以来，南方农业公司有着较强的履约能力并恪守信用，能按交易合同（协议）约定为公司的生产提供质优、价廉的原材料供应，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南方农业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其他潜在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重大情形。

## 三、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有健全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下进行。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3、公司多年来积累了较好的供应商资源和较全面的供应信息，在此基础上根据比质比价的原则，择优确定供应商，保证公司的利益。

## 四、审批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获得审议通过。董事会对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表决时，韦清文、李汉朝、龙耐坚、陆振猷、李文杰共五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同日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

立意见。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对该事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交易目的

- 1、保证公司正常的原材料供应，维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 2、加强公司的原材料成本采购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

###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产品质量和加强食品安全管控。公司通过上述交易，可实现公司从源头上强化对采购的原材料质量的动态监管，杜绝不合格原材料进入公司，保证产品质量安全。

2、公司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持续发生的原材料供应业务，公司已与南方农业公司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南方农业公司为公司提供了稳定可靠的质优价低的原材料供应，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3、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合理的原则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确认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 日